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指派李欣、吴润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贵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事先编制的核查、验证计划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核查、验证情况进行了记录，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分析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贵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办法及出席对象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召集，贵司董事长杜少华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会议由贵司董事、总经理欧阳哲先生主持，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 14:50 在贵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了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核对，股东的姓名（名称）和持股数额与贵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股东名册中的股东姓名（名称）和持股数额一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对其身份进行了核实。

贵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全部符合法定的条件，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贵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中所列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及贵司监事何春平及本所律师对投票当场进行了清点，由监事何春平担任监票人，并由何春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1,486,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24,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2%；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2、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131,486,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24,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2%；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3、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1,486,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24,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2%；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4、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二〇一八年度预算案

（同意 131,486,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24,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2%；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5、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31,486,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24,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2%；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6、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二〇一七年报酬的议案

（同意 131,486,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24,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2%；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7、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及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131,486,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24,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2%；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8、关于全面修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31,486,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24,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2%；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9、公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可续期委托贷款强制付息议案

（同意 131,486,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24,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2%；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10、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向非商业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 131,486,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24,8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2%；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11、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增加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 131,489,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27,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2%；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增加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 131,489,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27,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2%；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 131,489,2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27,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2%；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1）选举王燕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1,486,486 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9,324,878 股

（2）选举傅本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1,486,483 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9,324,875 股

（3）选举王孝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31,486,483 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9,324,875 股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李欣律师

吴润之律师

2018年5月25日